



● 道德新政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民法总则草案“好人法”条款再修改：见义勇为致人损害一律不担责

● 伦理舆情

《反家庭暴力法》施行一周年：清官能断“家暴事”

小学性教育读本走红 我们需要怎样的性教育方法？

人民日报新知新觉：让雷锋精神成为改革发展的时代标杆

山东聊城刺杀辱母者案

● 他山之石

无人驾驶的“罗尔斯算法”

● 新论新著

Legal Ethics

【道德新政】

1.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新华社北京3月6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我国老龄事业改革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重要战略窗口期。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着力加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各方面工作，着力完善老龄政策制度，着力加强老年人民生保障和服务供给，着力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着力改善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支撑条件，确保全体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规划》提出，到2020年，多支柱、全覆盖、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有利于政府和市场作用充分发挥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社会环境更加友好，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基础更加牢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比不超过50%，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30%，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达到20%以上，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到12%，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达90%以上。

《规划》提出了八个方面主要任务。一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医疗保险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发展公益慈善事业。二是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三是健全健康支持体系。推进医养结合，加强老年人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发展老年医疗与康复护理服务，加强老年体育健身。四是繁荣老年消费市场。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增加老年用品供给，提升老年用品科技含量。五是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推动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营造安全绿色便利生活环境，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六是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发展老年教育，繁荣老年文化，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七是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培育积极老龄观，加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发展老年志愿服务，引导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八是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完善老龄事业法规政策体系，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

http://news.xinhuanet.com/gongyi/2017-03/07/c_129503029.htm（2017-03-07 来源：新华社）

智库评论

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较快、程度较高，但经济发展水平仍较低，“未富先老”对家庭孝道提出了严峻挑战。家庭子女赡养照料老年人的道德义务，表现在既要向老年人提供生活资料，又要向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和生活照料服务。人口老龄化对这两个方面都会产生重要的影响：随着社会老年人口数量的增加，许多家庭的老年人的数量和代数都在增加，而他们的子女的人数在减少，即使这些子女后代的经济收入会有所增加，但在生活费用日益增加和物价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子女为老年人提供生活资料的能力却在不断下降，每个子女能赡养的老年人的数量

急剧下降，对于子女后代来说，难以用有限的时间和精力对夫妻双方多代长辈老人进行周全的生活照料服务并使老人都得到精神慰藉。

每一代人既有承担创造社会财富促进家庭生活和谐的道德责任，也有受到社会尊敬和爱护的道德权利。在“未富先老”的中国社会，既要完善社会法律法规，利用各种法规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消除人口老龄化对社会敬老传统道德产生的消极影响，更要利用社会道德范畴中道德评价的作用：利用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的作用，促使人们选择敬老的道德行为；利用荣誉、良心的作用，促使人们选择敬老的道德行为。

2. 民法总则草案“好人法”条款再修改：见义勇为致人损害一律不担责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日程，今天下午，各个代表团审议民法总则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表决稿显示，民法总则草案中“好人法”条款再度修改，不再区分是否构成“重大过失”，只要见义勇为一律不担责。

“好人法”条款被称为“见义勇为免责”条款，最早出现在去年12月下旬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三审稿中，当时规定“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除有重大过失外，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何为“重大过失”？见义勇为者如果真有“重大过失”，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条款怎么设计，才能完全消除救助人的后顾之忧，达到弘扬见义勇为行为的立法效果？三审后，这些问题成为讨论焦点。

3月8日，民法总则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审议，当时的审议稿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不过，如果见义勇为者有重大过失，那么“救助人因重大过失造成受助人不应有的重大损害的，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对此一些代表提出，审议稿虽然在三审稿基础上，增加了“自愿”两个字，以及“不应有的重大损害”等限定条件，仍然不能完全消除救助人的后顾之忧，对救助人的保护不够彻底。

上述代表观点被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采纳。3月12日的民法总则草案修改稿，从举证责任的角度，对救助人在“重大过失”等特殊情况下如何承担责任，作出严格限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受助人能够证明救助人有重大过失造成受助人不应有的重大损害的，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可是，部分全国代表仍然认为，即便要求受助人有举证责任，仍难以彻底消除救助者的顾虑。为了改变“老人倒地没人敢扶”的社会现象，“好人法”条款还应强化对救助者的保护。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在民法总则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中表示，为了进一步免除见义勇为者的后顾之忧，倡导培育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的良好社会风尚，建议删除“重大过失”这一“但书”条款。

据此，今天下午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建议表决稿，删除了前几次审议稿中的“重大过失”字样，仅规定，“因自愿实施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这意味着，只要是见义勇为行为，就享受依法的“特殊待遇”，不再区分是否有“重大过失”。

http://news.cyol.com/content/2017-03/14/content_15752906.htm（2017-03-14 来源：中青在线）

智库评论

扶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千百年来，很多人在他人需要帮助时，

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他们的精神为世人所敬佩，他们的义举为人们所敬仰，是他们在传承中国人的良知，展现中国人的良行。当前，危困关头无人施救的现象屡见不鲜，映射着人们心中的道德冷漠。那么，是什么使人们在该采取道德行动时畏缩不前？是自我保护主义在作怪，更是法律缺失使然。救助行为本身是道德行为，因其涉及人们诸多的切身利益，极易引发法律问题。见义勇为者“流血又流泪”，见义勇为是对见义勇为的否定，不仅表征社会公德的沦丧，也昭示法律正义的迷失。故而，要治理道德滑坡，重建人们的道德自信，重塑良好的社会环境，鼓励见义勇为的救助行为，法律紧急补位是一锦囊妙计。

【伦理舆情】

1. 《反家庭暴力法》施行一周年：清官能断“家暴事”

在中国大陆，《反家庭暴力法》从无到有，经历了整整 20 年。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设置了专门的家庭暴力的议题。家暴的概念，开始进入中国人的视野。整个立法的过程，被李莹称为“实践先行”。据李莹介绍，反家庭暴力的工作和推动反家庭暴力的立法，其实一直在同时进行。

“1996 年，长沙市人大首先发布了一个反家暴的决议，这就是反家暴在中国大陆最早的起点，随后许多省市都开始跟进。在法律层面上突破是在 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正式以法条的形式，写明禁止和预防家庭暴力。”李莹说。此后，《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也都陆续加入了禁止实施家庭暴力的内容。但用李莹的话说，这些内容都非常简单，只是简单的“禁止”。而且，当案卷上的白纸黑字落到现实生活中，往往不能尽如人意。尽管《反家庭暴力法》中，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但在全国许多地方的基层执法部门，把“家庭暴力”当做“家务事儿”的现象仍然存在。

被施暴者这种弱势者的难处，用李莹的话说，在心理学上称为“习得性无助”。受暴者也容易陷入自卑、自责的心态中。这是一种反复失败后屈服于困境，形成的消极心态。动物实验中，被关在笼子里反复电击的狗，即使后来打开笼子，也不会逃跑，反而“倒地呻吟颤抖”。后来的人体实验发现，这种情况在人类身上同样会发生。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法不进家门’的传统，”李莹对这一点感到无奈，她说，大多数施暴者，不会去打同事朋友，不会去街上打陌生人，因为这样做的犯罪成本太高。男性同样也会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比如有人会被妻子实施精神暴力、经济控制，甚至身体暴力。出于自尊和自卑的交织心态，他们更加不愿寻求帮助，将被家暴的事情公之于众。李莹曾遇到过一位男性受暴者，衣服挡着的地方都是伤。他说他并不是打不过妻子，只是不愿意打，却成了暴力的受害者。

“家庭暴力的本质是一种权力控制关系，施暴者通过暴力的形式来控制对方。最终会选择反抗的受暴者只是冰山一角，就算选择了反抗和脱离家暴环境，平均也会经历 7 次反复。”李莹说。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已收录涉及“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文书 350 份。“关键是法律的贯彻实施。”湖南省妇联权益部部长彭迪对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说，“好的法律条文要落实到每一个个案中去，并不

是件容易的事情，现实中的案例千差万别，没有一个是完全相同的，因此立法只是个开始，让法律真正起到预防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受暴者安全的作用，还有漫长的过程。”《反家庭暴力法》的发布，让一直从事反家暴工作的彭迪“备受鼓舞和激励”。这一年里她明显感到，家庭暴力的社会关注度更高了，受暴妇女的求助意识也提高了，最重要的是，“职能部门的重视程度和工作积极性明显增强了”。

全国妇联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11月底，全国共有17个省（区市），共计出台了110份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的配套文件。李莹期待国家进一步制定和推行《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细则。“我们现在就是要通过立法，提高家庭暴力的犯罪成本。”据她解释，需要更新家庭暴力的定义，除了身体暴力和经济控制，也应当把性暴力、精神暴力纳入家暴范畴。此外，保护令制度、法律援助等具体的规则，也需要更加细化。

http://news.youth.cn/gn/201703/t20170301_9191773.htm（2017-03-01 来源：中国青年网）

智库评论

家庭暴力作为一种全球社会现象，正日益受到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的重视。就我国而言，家庭暴力有日趋严重之势，家庭暴力犯罪已成为当前社会的热点问题之一，其社会危害性已达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家庭暴力犯罪不仅是暴力犯罪，它与家庭伦理问题也密切相关。防止和遏制家庭暴力犯罪，必须坚持“德治”与“法治”并举的方针。一方面，要以司法控制为核心，建立以被害人意愿为基础的恢复性司法，家庭暴力犯罪的防控，要以司法控制为核心，要求国家的司法力量（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对家庭暴力施暴者进行惩罚，对受害人进行司法救助，从而有效地控制家庭暴力犯罪的发生；另一方面，要以道德调控为重点，建立社会支持系统。在处理家庭暴力犯罪中既要“齐之以刑”，又要“道之以德”。社会舆论应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良好的家庭伦理观念，通过加强道德调控，在家庭成员中大力提倡尊老爱幼、互敬、互爱、互助、互谅的家庭道德观，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社会成员建立民主、和睦、平等的家庭关系。在道德调控之外，还须采取具体救助措施，建立完备的社会支持系统，及时给家庭暴力犯罪的受害者以帮助。

2. 小学性教育读本走红 我们需要怎样的性教育方法？

“国外的性教育，虽然也有专门的教材，但更多的是包含于健康教育课程中。性教育的理念，则侧重于性保护，而不是性行为本身。”浙江教育出版社副总编邱连根说。他以美国中小学生必修课程教材《健康与幸福》为例，来佐证这一观点。2010年9月，邱连根在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上第一次看到它。2012年1月推出了小学和初中的上册。在这套书中，从五年级开始介绍与“性”相关的话题。六年级、七年级、八年级再逐渐延伸深化。那么，一本性教育教材，是怎么出来的？需要经过教育部门审核吗？国外又是怎么编写的呢？

在网上引起热议的，是北京师范大学儿童性教育课题组编写的《珍爱生命：小学生性健康教育读本》。据《新周刊》报道，这套教材的问世，使中国成为世界范围内第一个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本土化，并出版小学全套性教育教材的国家。

这套教材介绍的性知识，包括性器官、青春期生理现象、性行为等知识。其次，引入了性倾向的概念，给孩子们介绍了性倾向歧视的危害。还配有防性侵指

南，不再局限于成年男性对女孩侵犯，还包括了成年男性对男孩、成年女性对男孩、成年女性对女孩等多种情况。

3月4日晚，编写此书的北京师范大学儿童性教育课题组在其官方微信“爱与生命”做出回应。针对此前家长质疑读本内容中直呼性器官过于直白，回应表示，性教育实践中的确面临一些所谓“敏感”话题。课题组在回应中说，他们希望性知识能和其它科学知识一样，被自然、准确地传递给儿童，让儿童感觉到认识生殖器官，跟认识身体的其它器官一样，懂得这些器官很重要，一定要保护好。“事实上，孩子在我们的性健康教育课上能自然、大方地说出生殖器官的科学名称，而且年龄越小越自然。”

针对部分父母担心让孩子独自阅读读本的一些内容会给孩子带来负面影响的问题，回应称，这套《珍爱生命——小学生性健康教育读本》本身就是作为一门校本课程的教学材料来设计的，读本中的一些内容确实需要经过培训的教师在课堂上给学生解读、引导，这也正是课题组坚持将该门课程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在学校使用这套读本开设课程之前进行完整的教师培训的原因。课题组表示，此次性健康教育读本引发的讨论，是课题组自2007年成立以来，经历的范围最大、最热烈的一次讨论。相信坦诚、严谨的研讨，会丰富大家对儿童性教育的认识。

昨天下午，事发学校杭州萧山区高桥小学回应媒体时称，目前已暂时将出现争议的这本性教育读本从学校漂流图书中收回。

我国的中小学教材，分国标教材、地方教材与校本教材三大类。邱连根说，不管是北师大的《珍爱生命——小学生性健康教育读本》，还是之前江西高校出版社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联合出版的《高中生科学性教育》，都不属于国家强制要求学校必须开设的国标教材，它属于地方教材范畴，一般称为专题教材。

“专题教材是选修教材，并不需要教育部的审查才能出版。但近年来，进入中小学课堂的专题教材，通常需要省级教育部门的审定，才能为学校选用。”邱连根说。据邱连根了解，各省的专题教材，进课堂情况并不一样。“浙江省是比较严谨的，凡进入中小学课堂的，必须通过省教育厅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而其他有些省份，并没有那么严，可以由学校自己决定。”“性教育的图书，还是比较多的，但是因为跟升学没有关系，所以，学校和家长实际并不重视。”邱连根说，“并且，这个内容一直没有进入主流话题，也不可能像语文、数学等教辅书一样，让家长们互相交流教育心得，互相推荐。”

http://news.xinhuanet.com/gongyi/2017-03/07/c_129503041.htm（2017-03-07 来源：浙江在线）

智库评论

小学素质教育中的性道德教育包括性道德的建立和性人格的形成，它是形成其他道德的基础，是长期以来被社会忽视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提高个体素质的前提条件，是小学德育中最薄弱的部分。人，首先是自然人，有它作为一个个体的自然需求。传统的小学教育从一开始就回避这个问题，从而造成关于性、关于人的自然欲求方面的知识了解太贫乏，加上不良文化的侵蚀，诸多社会问题随之产生，而这些社会问题对青少年的成长将会产生不良后果。关于性知识，中学课程中有所涉及，但随着青少年性成熟期的提前和社会观念的逐步改变，所涉猎的性知识却太少且严重滞后，从而导致一些未成年人在不懂得保护自己的情况下进行性行为的越来越多，这已成为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因此，性教育应从小学抓起，只有这样才能夯实素质教育的基础，为拥有健全人格打好基础。

3. 人民日报新知新觉：让雷锋精神成为改革发展的时代标杆

雷锋精神具有历久弥新的价值。习近平同志指出，雷锋精神的核心内涵就是他身上所具有的信念的能量、大爱的胸怀、忘我的精神、进取的锐气。新形势下，我们要深刻把握雷锋精神的核心内涵，让雷锋精神成为改革发展的时代标杆。

坚定理想信念。习近平同志对雷锋的崇高信仰和坚定信念给予了高度肯定，并指出这是雷锋可以坚持做到一生为党和人民奋斗的根本动力。雷锋刻苦学习、深入领悟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并将理论与实际结合起来，坚定树立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的崇高理想信念。他在日记中写道，为了党和人民的事业，甘愿牺牲自己的一切直至生命。雷锋生活的时代正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极度困难的时期，但他没有被困难吓倒，而是坚守在社会主义建设的第一线，全身心地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当前，我们正处于改革攻坚期、发展关键期，改革发展任务繁重而艰巨，迫切要求我们以雷锋精神为标杆，胸怀共产主义崇高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贡献自己的一份光和热。

涵养大爱胸怀。习近平同志指出，雷锋精神，人人可学；奉献爱心，处处可为。积小善为大善，善莫大焉。雷锋正是在一件件或大或小的坏事中彰显自己大爱胸怀的，真正做到了将人民的困难看作自己的困难，不管是对自己认识的人还是对陌生人，都始终保持一颗大爱之心。在雷锋眼中，全国乃至全世界的穷苦人民都是自己应该照顾和帮助的亲人，他无怨无悔地以大爱胸怀为人民奉献自己。雷锋的大爱胸怀对我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典范意义。它启示我们：在个人修身方面，要做到“爱人”；在权力行使方面，要做到以人民为中心；在对待自然方面，要做到“爱万物”。广大党员、干部尤其要以雷锋为榜样，不断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以“仁爱”修其身，而后才可以“为政于天下”。

培育忘我精神。雷锋为了共产主义事业将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完美地诠释了“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他抓住一切奉献的机会，把部队发放的衣物捐给国家，把节省下来的钱支援国家建设，充分体现了共产党员大公无私的高尚情怀。他总是心甘情愿、默默无闻地做着为人民服务的好事，却不希望对个人事迹进行宣传报道，也从不考虑自己的名誉地位。这启示广大党员、干部，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忘我精神，将自己当成人民的勤务员，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殚精竭虑、夙夜在公，将重心放在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上，不搞急功近利、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增强进取锐气。雷锋始终保持着“做人民的小学生”的谦虚进取之心，在工作上向积极性最高的同志看齐。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他挤出时间学习文化知识，写下了近 20 万字的学习笔记。他不断钻研农业生产、驾驶、投弹等工作中的问题，并进行技术创新。正是凭着螺丝钉一样的钻劲和挤劲，雷锋在不同的岗位上取得了出色成绩，多次获得“模范工作者”“先进生产者”等荣誉称号。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在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新形势下，我们要像雷锋同志那样，抱着知难而进的积极态度，增强时不我待的危机意识，以滴水穿石的韧劲，学习理论知识、科技知识，大胆创新、锐意进取，不断形成推动改革发展的新认识、新成果。党的各级组织和人事部门在考察、选拔、任用干部过程中，应更加关注敢作为、能作为、善作为的人才，对懒作为、不作为、乱作为

的干部及时批评指正，推动形成勇于担当、敢于创新、艰苦奋斗、锐意进取的良好工作作风。

<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17/0322/c1003-29160107.html>（2017-03-22 来源：人民网）

智库评论

雷锋为全社会提供了鲜活的公民道德样本，雷锋精神为中华民族树立了一座不朽的思想道德丰碑！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雷锋精神是社会发展的精神动力源泉，我们需要弘扬与践行雷锋精神，找寻到提振中华民族精气神、助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发展思路。要挖掘雷锋精神内涵彰显时代气质，当前要聚焦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雷锋精神集中展现并回应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和要求，我们需要升华雷锋精神内涵充分展示核心价值，推动广大人民群众奋力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局面。二是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阶段，如何通过弘扬雷锋精神坚决遏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侵蚀，倡导正确精神力量的引领，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是我们需破解的严峻时代课题。三是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推进时期，如何实现雷锋精神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紧密结合，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激发无限奋斗热情，助推中国梦的实现。

4. 山东聊城刺杀辱母者案

据《南方周末》报道：杀人者于欢，22岁，其母苏银霞因资金周转不便向地产公司老板吴学占高利借贷，前后累计借款135万元，约定月息10%。此后陆续归还现金184万，以及一套价值70万的房屋抵债，还剩约17万余款实在无法偿还。因此，苏银霞遭受到暴力催债。催债队伍多次骚扰苏银霞，对其进行辱骂、殴打。案发前一天，吴学占曾指使手下拉屎，然后将苏银霞按进马桶里，要求还钱。当日下午，苏银霞四次拨打110和市长热线，但并没有得到帮助。次日，苏银霞和儿子于欢被带到公司接待室，连同一名职工，11名催债人员围堵并控制他们三人。其间，催债人员不停地辱骂苏银霞，语言不堪入耳，并脱下于欢的鞋子捂在其母嘴上，故意将烟灰弹到苏银霞的胸口。更有甚者，催债人员杜志浩居然脱下裤子，掏出生殖器，当着她儿子的面往苏银霞脸上蹭，对母亲的公然侮辱猥亵令于欢崩溃。当路过的工人看到这一幕，才让报警人于秀荣报警。警察接警到达现场后，并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只是告诫说“要账可以，但是不能动手打人”，随即离开。看到警察要走，已经情绪崩溃的于欢站起来试图往外冲唤回警察，被催债人员拦住。混乱中，于欢从接待室的桌子上摸到一把水果刀乱捅，致使杜志浩等四名催债人员被捅伤。其中，杜志浩因失血性休克死亡，另两人重伤，一人轻伤。

法院认为在本案中“不存在防卫的紧迫性”，所以于欢不属于“正当防卫”，故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无期徒刑。

<http://www.infzm.com/content/123659>（2017-03-24 来源：南方周末）

智库评论

“让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而公平正义的判决，必定会传递人伦情理的温暖。在该案中，于欢究竟是不是正当防卫，仍需更多案情细节披露。但可以肯定，杜志浩等没使用工具，并不代表就没暴力行为，不代表正当防卫就失去了前提条件。不能混淆了一般正当防卫和特殊防卫的概念，缩小正当防卫的

范围，认为只有刀架在脖子上、生命受到紧迫威胁才能防卫。在于欢案中，面对母亲遭受奇耻大辱，有谁能够保持冷静？有谁能够被期待实施违法行为？于欢错了，但他所犯下的错误却是任何一个普通人，任何一个有着基本血性的儿女都可能犯下的错误，法律对此应当宽恕，没有必要穷追不舍。

仅从网络上的反响来看，有关判决与多数民意并不同调。尽管司法并非总要跟在民意的背后，看民意“脸色”行事，甚至司法有时还需要矫正盲从的“民意”，但如果一份判决在“良善”、“公正”等基本维度上与多数民意相背离，那相关办案单位和人员有必要进行检思反省。捍卫公平正义，公检法都有责在身。办案者也只有让民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才能经得起法治考验、时间检验。而该案引发舆情一边倒，说明公众从中感受出来的公平正义分量，离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让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仍有不短的距离。就此案而言，判决时如能给正常的人伦情理留下必要空间，能考虑到当面凌辱自己母亲导致的精神痛苦，那判决势必会被更多人认同。司法要倾听民众朴素的声音，刑事责任的一个重要本质是在道义上值得谴责。因此，犯罪与否不是一个单纯的专业问题，普通大众都有发声的权利，司法永远不能超越社会良知的约束。如今于欢已提出上诉，期待山东高院的判决能传递人伦情理的温度。

【他山之石】

A Rawlsian algorithm for autonomous vehicles （无人驾驶的罗尔斯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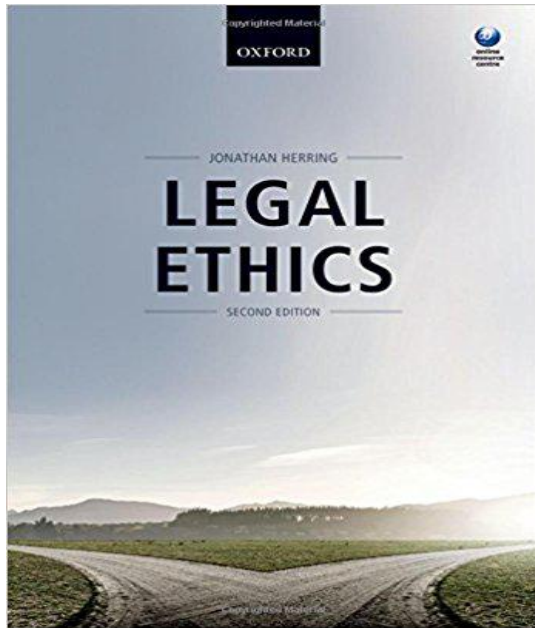
Abstract: Autonomous vehicles must be programmed with procedures for dealing with trolley-style dilemmas where actions result in harm to either pedestrians or passengers. This paper outlines a Rawlsian algorithm as an alternative to the Utilitarian solution. The algorithm will gather the vehicle's estimation of probability of survival for each person in each action, then calculate which action a self-interested person would agree to if he or she were in an original bargaining position of fairness. I will employ Rawls' assumption that the Maximin procedure is what self-interested agents would use from an original position, and then show how the Maximin procedure can be operationalized to produce unique outputs over probabilities of survival.

Keywords: Autonomous vehicles Ethics Rawls Trolley problem

来源: <https://link.springer.com/article/10.1007/s10676-017-9419-3>

【道德新著】

Legal Ethics



出版社

OUP Oxford; 2 (2017-3-9)

丛书名

Legal Ethics

作者简介

Jonathan Herring is Professor of Law at Exeter College, University of Oxford. He is a widely published author across several disciplines, including criminal law, family law, and legal ethics.

Who would or should defend a potential murderer in court?

How do professions regulate themselves?

Is 'no win-no fee' an ethical system?

Where is the line in a 'suitable' client-advocate relationship?

Jonathan Herring provides a clear and engaging overview of legal ethics, highlighting that the issues surrounding professional conduct are not always black and white and raising interesting questions about how lawyers act and what their role entails. Key topics, such as confidentiality, negligence, and fees are covered, with references throughout to the professional codes of conduct.

Features throughout the textbook to aid student learning include the highlighting of key cases, principles, and definitions; the inclusion of a variety of viewpoints through coverage of cases, popular media, and scholarly articles; and use inclusion of 'digging deeper' and 'alternative viewpoint' boxes which encourage critical reflection and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key theories and topics.

The well developed online resource centre includes Podcasts linked to the 'what would you do' chapter features, video debates, relevant updates and web links.

抄送：道德发展研究院全体人员、人文学院全体教师

联系人：王有凭，电话：025-52393597，15151874860；本期编辑：王有凭，审核：陈亚慧

关注我们：

- ◆ 微信公众号（见右）
- ◆ 研究院公共邮箱
ddfzyjy@163.com
- ◆ 研究院网站
<http://ethics2011.scu.edu.cn/>

